

澎湖縣福愛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自費服務個案收費標準

(一) 適用對象：

本據點收案且有服務紀錄之個案，因病情退化，經評估為 CDR（含）2 分以上或 CMS4-8 級致不符據點服務資格者。

(二) 服務項目：

- 1、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
- 2、照顧者支持團體課程
- 3、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
- 4、共餐活動
- 5、安全看視

(三) 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據點活動費	1. 認知促進、緩和失智 2. 共餐活動 3. 安全看視	1. 未併有 BPSD 個案且據點辦理共餐者，每時段 200 元。 2. 未併有 BPSD 個案且據點未辦理共餐者，每時段 165 元。 3. 併有 BPSD 個案且據點辦理共餐者，每時段 300 元。 4. 併有 BPSD 個案且據點未辦理共餐者，每時段 265 元。

備註：

1、「BPSD」係指個案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由精神科、神經科醫師或心理師依醫囑執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評估，且界定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含）以上。
- (2) 嚴重度任一單項為中度（含）以上。
- (3) 總分 2 分（含）以上。

2、「每時段」係指任一服務時段（指上午或下午半天，每一午別為 1 時段，每一時段至少 3 小時）。

(四) 本會收取費用均依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個案姓名、服務日期、費用項目、單價及總價。

(五) 本據點雖訂有自費服務個案之收費標準，惟於實務執行時，倘個案或其家庭經濟確有困難，得經本會綜合專業評估及照顧需求後妥適認定，並由本會自籌經費支應，免予收費，以維護服務之可近性與照顧之連續性。